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330/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ED

###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7月19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楊耀忠議員, BBS, JP (主席)  
楊森議員(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勞永樂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 JP  
曾鈺成,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司徒華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3)  
鄭文耀先生, JP

教育統籌局首席教育主任(學校行政及支援)  
黃邱慧清女士

**應邀出席者**：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出版部主任  
陳國權先生

出版部副主任  
施安娜小姐

政府教育人員職工會

總秘書  
李明佳先生

秘書  
楊易嘉怡女士

爭取小班教學·實現優質教育大聯盟

召集人  
蔡榮甜先生

代表  
黃克廉先生

津貼小學議會

副主席  
蔡楷俊先生

執委  
馮家正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2  
陳曼玲女士

**列席秘書**：高級議會秘書(2)2  
麥麗嫻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3090/03-04號文件]

2004年5月17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2890/03-04(01)、CB(2)2963/03-04(01)及CB(2)3091/03-04(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事務委員會會議後，秘書處曾發出下列文件——

- (a) 政府當局因應當值議員及“爭取基層生活保障組”就改善學生車船津貼計劃提出的關注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2)2890/03-04(01)號文件]；
- (b) 一羣人士及新界原居民的代表就政府當局統整成本高及使用率低小學的政策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2963/03-04(01)號文件]；及
- (c) 香港浸會大學教職員工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3091/03-04(01)號文件]。

## III.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2)3088/03-04號文件附錄I及II]

3. 委員察悉待議事項一覽表及跟進行動一覽表所載的事項。

## IV. 檢討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五號報告書有關改善中、小學師生比例及每班學生人數的建議的實施情況

[立法會CB(2)3088/03-04(01)、(02)及(03)號文件]

4.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及代表團體的代表出席會議。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立法會CB(2)3088/03-04(01)號文件]

5. 陳國權先生陳述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協會的意見書內。陳先生促請政府當局——

- (a) 立即實施教育統籌委員會(下稱“教統會”)第五號報告書所載的建議，減低小學的每班學生標準人數，把採用傳統教學的班級的學生標準人數降低至35人，採用活動教學的班級的人數降低至30人。至於中學，每班標準學生人數應減至35人；及

- (b) 盡快落實教統會於1992年提出有關改善全日制小學的教師與班級比例的建議，即由現時1.4:1的比例提高至1.5:1。

6. 施安娜小姐表示，香港中文大學最近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有極高比率的教師因教育改革及沉重的工作量而備受壓力。施小姐促請政府當局正視調查結果，並解決有關問題。她補充，減少每班學生人數有助提高教育質素，並使教師更容易照顧能力不同的學生。

#### 政府教育人員職工會

7. 李明佳先生亦促請政府當局根據教統會在第五號報告書提出的建議，立即減少小一至中五各級的每班學生標準人數。

8. 李明佳先生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應提供資料，說明即將推行的中學學位分配新機制，以及自2000年取消學能測驗後曾研究哪些機制。

#### 爭取小班教學·實現優質教育大聯盟

9. 蔡榮甜先生表示，最近大聯盟曾聯同其他10個教育團體聯合發表聲明，要求政府當局根據教統會第五號報告書的建議，恢復推行縮減每班學生人數的政策。蔡先生進一步表示，由於學齡人口下降，現時是推行小班教學的適當時機，鄰近地區如台灣、日本、上海及澳門均早已推行小班教學。

#### 津貼小學議會

10. 馮家正先生表示，津貼小學議會致力爭取當局落實教統會在1992年提出以1.5:1作為全日制小學的教師與班級比例的建議。馮先生指出必須落實這個比例，才可達致優質教育的目標。

11. 有關每班的學生人數，馮家正先生表示，採用活動教學的班級的人數應是30人。然而，在1998年，當時的教育署決定應採用每班32名學生的標準作為臨時措施，以加快推行全日制小學及應付大量新來港兒童對學位的需求。馮先生進一步表示，由於現時新來港兒童數目不太多，加上學齡兒童人數不斷下降，小學的每班學生人數應回復到30人。然而，如果當局基於財政緊絀而未能即時達致這個目標，最少亦應先行在全日制小學落實1.5:1的教師與班級比例，然後再把每班學生人數減低至30人。

12. 馮家正先生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已告知教育界當局不會再為採用活動教學的班級提供任何津貼。馮先生表示，採用活動教學及非活動教學的班級因此並沒有分別。馮先生認為，所有小學的每班學生人數應為30人。

13. 馮家正先生繼而表示，津貼小學評議會認為，由於學齡兒童數目減少而縮減班級數目所減省到的資源應投放於小學教育上，而不應予以取回。

#### 接獲的其他意見書

14. 委員察悉，北區小學校長會亦已就是次會議提交意見書(立法會CB(2)3088/03-04(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的回應

15.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3)(下稱“教統局副秘書長(3)”)表示，政府當局已致力推行教統會第五號報告書的建議，逐步改善中、小學教師與班級比例及每班學生人數。教統局副秘書長(3)進一步表示，雖然當局尚未能全面落實提高全日制小學教師與班級比例至1.5:1，有關比例現時已提高至每班有1.4名教師。教統局副秘書長(3)表示，就中學而言，教師數目已有所增加，開辦30班或以下的中學會增設1個文憑教師職位，超過30班的中學則會增設兩個文憑教師職位。

16. 教統局副秘書長(3)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理解教育界的抱負。然而，進行改革(例如把全日制小學的教師與班級比例由現時的1.4:1提高至1.5:1)會帶來龐大的經常員工開支。教統局副秘書長(3)表示，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尚未取得所需的資源支付額外的經常開支，並會進一步研究如何解決資源不足的問題。教統局副秘書長(3)指出，事實上約有30%的小學每班學生人數是30人或以下的。

#### 討論

17. 張文光議員詢問，當局是基於政策的改變抑或資源緊絀而不能落實推行小班教學，如果是因為後者的話，則有關的推行時間表為何。張議員指出，差不多所有社會人士也達成共識，認同小班教學有助提高教育質素。張議員批評政府當局未有遵守承諾，反而延遲推行有關建議。張議員亦質疑，為何教統局在財政緊絀的情況下，仍可撥出5億5,000萬元給校本專業支援計劃。依他之見，該項計劃根本不能達致任何有意義的目標。張議員表示，香港已落後於不少已經推行小班教學的亞洲地區。

18. 教統局副秘書長(3)重申，政府當局須先行解決資源不足的問題，然後才能實施教統會第五號報告書有關改善教師與班級比例及每班學生人數的建議。教統局副秘書長(3)表示，政府當局只是未能提供實施建議的具體時間表，但他並非指政府當局無意推行有關建議。教統局副秘書長(3)解釋，5億5,000萬元的新撥款是一次過撥款，因此性質有別。然而，落實改善教師與班級比例等措施卻會帶來額外的經常開支。教統局副秘書長(3)補充，在事務委員會先前的會議席上，政府當局已向委員簡報“在小學進行具效能的分班分組教學策略的研究”(下稱“教學策略研究”)第一及第二階段的初步結果。

19. 張文光議員認為不能接受政府當局無法就落實教統會第五號報告書有關建議提供時間表，因為政府當局通過有關報告書已有12年之久。張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為何沒有把因縮班及關閉部分收生不足的學校所減省到的資源重新調配，用以資助推行有關的建議。張議員進一步要求政府當局考慮立即減少第三成績組別中學現時為40人的每班學生人數。

20. 教統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在1998年以前，政府當局已着手實行教統會第五號報告書建議的小學每班學生人數。然而，經過1998年的諮詢後，當局已調整這目標，以加快推行全日制小學及應付大量新來港兒童的需求。

21. 教統局副秘書長(3)回應張議員對第三成績組別中學每班學生人數的關注時表示，大部分這類學校的每班學生實際人數遠低於40人。事實上，一些第三成績組別中學現時均要求超額取錄學生，因為這些學校不希望併合班級，即使在有學生決定退學的情況下亦然。

22. 朱幼麟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提供推行小班教學的時間表，他認為若要提升教育質素，推行小班教學是最簡單的方法。教統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他目前未能提供有關的時間表，因為教統局無法承擔所需的額外資源，並須進一步研究如何解決資源不足的問題。教統局副秘書長(3)指出，每班學生人數為30人或以下的小學佔全港小學30%，這些學校的教學成效並不見得出色。因此，政府當局計劃邀請約40間學校參與教學策略研究，以便找出需要推行哪些支援措施才能令小班教學發揮最大的效益。教統局副秘書長(3)表示，有關計劃將於2004/05學年展開，並於2006/07學年結束前完成。教學策略研究的報告則會於2008年年初備妥。

23. 楊森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有責任實現教統會第五號報告書的理想目標，何況學齡人口持續下降，現在正是縮減每班學生人數的良機。楊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按照教統會第五號報告書的建議，先把小一至中五的每班學生標準人數減少5個學額，以及分階段實施報告書所載的其他建議。

24. 教統局副秘書長(3)重申，把全日制小學的教師與班級比例由現時的1.4:1提高至1.5:1，會涉及龐大的經常員工開支。若以2007/08學年的推算情況為例，政府當局估計每年的額外員工開支約為3億8,500萬元。教統局副秘書長(3)表示，無論如何，教統局亦會研究如何解決資源不足的問題，並承諾會在下一屆立法會盡早就未來路向提供具體的建議。

25. 梁耀忠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藉教學策略研究拖延實施減少中小學每班學生標準人數的安排。梁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過去在研究如何實施教統會第五號報告書的建議方面曾做了甚麼。

26. 教統局副秘書長(3)澄清，教學策略研究提及的每班學生人數是25人。代表團體提述的每班學生人數是教統會第五號報告書提出的建議，即採用傳統教學法班級的每班學生人數是35人，而採用活動教學法的則是30人。

27. 教統局副秘書長(3)繼而表示，教統會第五號報告書於1992年發表後，政府當局已於1993/94學年從小一開始實施報告書中有關每班學生人數的建議。在1998年，經諮詢教育界後，政府當局決定加快推行小學全日制。為了早日讓所有小學生接受全日制教育，小學的每班學生標準人數由1998/99學年的小一開始增加，目標是在6年間逐步把每班學額增加兩個。教統局副秘書長(3)解釋，政府當局每年都會檢討學位的供求情況，以及評核每間學校的班級結構。

28. 教統局副秘書長(3)指出，香港的經濟狀況在過去數年間有起有跌。他表示，提高教師與班級比例會涉及龐大的經常員工開支，政府當局必須審慎地就此制訂長遠的預算規劃。

29. 何秀蘭議員對教師過去多年來面對不斷增加的工作量，表示關注。蔡楷俊先生回應何議員時表示，小學界一直期待當局實施教統會第五號報告書所載的建議，尤其是提高教師與班級比例方面。他指出，額外的非教學工作導致教師的工作量顯著增加，嚴重影響他們的家庭生活，亦使到他們無法騰出時間放在學生身上。

30. 教統局副秘書長(3)表示，政府當局亦關注到教師工作繁重，並已採取多項支援措施減輕問題，例如聘請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為學校提供學校發展津貼以聘用更多員工等。他補充，政府當局亦已成功把全日制小學的教師與班級比例由1.3:1提高至現時的1.4:1，並會研究可否進一步提高這個比例。

31. 何秀蘭議員建議教統局應研究是否有空間進一步簡化行政工作程序，以紓減教師繁重的工作量。教統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教師需處理的行政工作過去數年已經簡化，例如學生車船津貼計劃涉及的程序。教統局副秘書長(3)表示，以學校發展津貼為例，申請表已簡化了不少。

32. 有關每年達3億8,500萬元的額外員工開支，黃克廉先生認為，正如教統會第五號報告書中指出，由於學齡人口預料會下降，政府當局可藉此節省資源，以及逐步縮減小學的每班學生標準人數。黃先生又表示，當政府當局決定調整目標，在1998年把小學的每班學生標準人數由35人增加至37人時，教育界的理解是全日制小學的教師與班級比例會是1.5:1，因此才支持有關政策。不過，上述比例卻從未達到。黃先生指出，政府當局實際上已在過程中達致節省資源的目的。

33. 黃克廉先生繼而表示，八、九年前中一學生的人數約有8萬人，但在未來兩、三年將會下降至大約5萬人。縮減班級及關閉學校可節省大筆款項，政府當局應就此提供詳細資料。

34. 黃克廉先生指出，由於教統局規定中學每班學生人數必須為40人，很多學校(甚至包括第一成績組別學校)也擔心無法取錄足夠學生。因此，部分學校才超額取錄學生，以致影響教育質素。

35. 黃克廉先生表示，透過教學策略研究試行的小班／分組教學，未能在學校地積比率方面，讓參與的學生享用更大的空間。黃先生表示，與其他國家相比，香港學生在學校獲提供的學習空間最小。黃先生亦指出，教學策略研究所採用的小班／分組教學模式，其實是分班的模式，學生須編配到不同課室上某些課，浪費大量時間。黃先生繼而表示，當局20年前已在另一項計劃下試驗以這種教學方式教授中文及英文，並就其教學成效擬備詳盡的報告。黃先生表示，他不明白政府當局為何仍需花時間進行教學策略研究。黃先生又表示，大聯盟較早時曾向教統局提交意見書，詳述其見解，而他亦促



經辦人／部門

請政府當局邀請教育專業人員參與設計將會透過教學策略研究試行的小班／分組教學模式。

秘書  
政府當局

36. 楊森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於以往的會議席上討論教學策略研究時，民主黨亦曾提出類似的關注，他多謝黃先生更明確地表達這一點。楊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要求政府當局提交建議，以便事務委員會於下一個立法年度初舉行的會議席上討論。主席同意，楊議員的建議應在新會期向事務委員會提出，並要求政府當局早日提交建議。

37. 主席總結會議時感謝委員對事務委員會的工作所付出的努力，以及秘書處職員的協助。

3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4年9月23日